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